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 文件

苏财农〔2017〕165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局（农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3号）要求，现将2018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项目名称：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提前下达给你们（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补助资金由一般性转移和专项转移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部分通过2018年省与市县年终结算办理，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结算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部分列2018年“213农林水”预算支

出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30号）规定执行，请各有关国有林场根据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和资金用途，以及林业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批准、财政部门备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实施内容与规模、经费支出预算等内容。

三、根据财政部、国扶办《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规定，各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扶贫资金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限额详见附件），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四、各有关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要做好项目实施和跟踪管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财政部门要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准后，拨付项目启动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剩余资金，并加强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成效。

附件：2018年提前下达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提前下达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林场名称	合计	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中：可列支项目管理费限额
合计		1598	799	799	7.99
徐州市	铜山区赵疃林场	160	80	80	0.8
	铜山区吕梁林场	140	70	70	0.7
睢宁县	睢宁县国有林场总场	120	60	60	0.6
新沂市	新沂市国有林场	80	40	40	0.4
常州市	金坛区茅东林场	80	40	40	0.4
连云港市	连云区墟沟林场	100	50	50	0.5
	海州区锦屏林场	80	40	40	0.4
	朝阳林场	80	40	40	0.4
淮安市	洪泽林场	80	40	40	0.4
盱眙县	盱眙林场	118	59	59	0.59
	盱眙县铁山寺林场	100	50	50	0.5
盐城市	大丰区林场	80	40	40	0.4
射阳县	射阳县林场	40	20	20	0.2
建湖县	建湖县林场	60	30	30	0.3
句容市	句容市磨盘山林场	80	40	40	0.4
宿迁市	成子湖生态林场	100	50	50	0.5
	湖滨新区嶂山林场	100	50	50	0.5

抄送：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周林明

(共印50份)
